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佳沃食品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冠勋	联系电话：010-85615058
保荐代表人姓名：钟凯	联系电话：010-8561959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存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993.56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3,417.35元）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事前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事前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事前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5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2年1月2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为信息披露注意事项、相关主体的股份增减持、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合规等方面，内容涵盖了信息披露、董监高和股东股份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范及注意事项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1）2021年6月30日，佳沃食品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签订了《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因中天国富证券担任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天国富证券承接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人孙菊、吕雷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p> <p>（2）2022年1月11日，孙菊女士和吕雷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天国富委派刘冠勋先生和钟凯先生</p>

	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2021年6月30日，佳沃食品与中天国富签订了《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2021年12月3日，佳沃食品决定终止本次再融资项目，并会同中天国富向深交所提交了撤回本次再融资项目申请文件的申请。2021年12月7日，深交所终止了对本次再融资项目的审核并同意撤回本次再融资项目申请文件。根据《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的约定，中天国富自2021年12月8日不再承担佳沃食品的保荐工作，相关协议也自2021年12月8日起相应终止。后续为继续履行佳沃食品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双方补充签订了《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
3、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4、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冠勋

钟 凯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